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要點

110.1.11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心理師法」、「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碩士班之「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等四類別之實習課程。

三、實習課程申請資格

(一)「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申請資格

1. 已修習本系碩士班「諮商實務」或「諮商心理治療實務」且成績及格者。
2. 「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僅能擇一修習。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申請資格

1. 已修畢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者，修習課程包括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所訂之諮商心理師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
2. 已修習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及「諮商實習」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且成績及格者。
3.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僅能擇一修習。

四、申請程序

欲選修本課程之學生，請檢具以下文件，於前一學期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及必要時經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後，得以選修。

(一)校外專業實習資料表。

(二)已修課程之成績證明。

(三)實習機構評估表。

五、實習機構

(一)「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合格實習機構標準

1. 機構之業務主任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商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
2. 機構能提供實習生直接服務所需的個案量及實習課程所需要之相關學習機會。
3. 實習機構之選擇須於實習前，由系任課教師審核後，送本系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
4. 機構提供具有諮商輔導相關碩士以上，並具心理師執照，且獲得碩士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諮商實務工作經驗者之專業督導為原則。每位督導最多同時擔任 2 位本課程實習生之督導。
5. 專業督導每週進行至少 1 小時直接與專業有關的個別指導。
6. 督導費用依據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二)可進行「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之機構包括

1. 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
2.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前項第二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 (1)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2) 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 (3) 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 (4)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 (5) 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合格實習機構標準
1. 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證照並執業登記的心理師。
 2.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生符合本要點第六條之實習內容與實習時數。
 3. 實習機構應提供專業督導，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須為具諮商心理師 2 年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實習機構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 2 位全職實習生，專業督導應具備督導之資格，並經機構及學校任課教師之同意（或認可）。
 4. 督導費用：依據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5. 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 1 比 2。
 6. 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全年至少 50 小時。
 7. 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8. 實習機構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9. 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全職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
 10. 實習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11. 實習機構之選擇須於實習前，由系任課教師審核後，送本系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

六、實習內容

(一) 「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實習內容

1. 個別諮商至少 20 人次。
2. 團體諮商至少一個團體 12 小時以上。
3. 測驗施測及解釋。
4. 班級輔導活動。
5. 團體輔導。
6. 諮詢服務。

實習總時數 150 小時。其中至少須有 60 小時為當事人提供直接服務(必須包含項目 1、2，其他項目視機構實際情形而定)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實習內容

1.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5. 實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

全職實習生從事前項第一、二、三項之實習時數一年至少 360 小時或平均每週至少 7 小時。

七、實習課程進行方式

(一)「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課程進行方式

1. 本課程為 3 學分。
2. 為維持教學與實習品質，本課程不接受日間碩士班與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跨班選修。
3. 實習生經申請、簽約後正式開始實習，實習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
4. 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生實習期間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並應於規定時間返校接受任課老師之指導。
5. 任課教師得視實習生之實習需求，到實習單位訪視實習生，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協助。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進行方式

1. 本課程為 6 學分，分上下 2 學期各 3 學分進行。
2. 為維持教學與實習品質，本課程不接受日間碩士班與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跨班選修。
3. 實習生經申請、簽約後正式開始實習。實習生應在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以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
4. 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實習生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並應於規定時間返校接受任課老師之指導。
5. 任課教師得視實習生之實習需求，到實習單位訪視實習生，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協助。

八、實習成績考核

(一)「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實習成績考核

1. 專業督導、實習機構業務單位主管、任課老師共同評定成績。
2. 考核標準包括：個人自我覺察與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個案報告、心理衡鑑報告、實習時數記錄、實習心得報告等，依據任課老師之規定執行。
3.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諮商專業實習」實習成績考核：

1. 專業督導及實習機構業務單位主管評定成績佔 50%，任課老師評定成績佔 50%。
 2. 考核標準包括：個人自我覺察與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個案報告、心理衡鑑報告、實習時數記錄、實習心得報告等，依據任課老師之規定執行。
 3.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
 4. 實習及格者之全職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共同認可。
- 九、學生於實習前，應取得指導教師、實習機構與本系主任同意並填送實習資料表，交由本系留存。
- 十、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須辦妥學生意外保險，並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 十一、本系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正式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等，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若實習機構有違反約定之情事，除解約外，必要時得由本校依法律途徑請求賠償。
- 十二、本系學生因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實習權益受損者，得向本系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專業實習委員會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課程學生兼職實習合約書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茲承_____（以下簡稱乙方）之協助，提供諮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_____實習機會，以達到學以致用、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茲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為甲方諮商實習事宜，根據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要點之相關規定與甲方提出之實習計畫，甲乙雙方對下列事項達成協議：

- 一、甲方實習指導老師與乙方實習指導主管共同監督指導甲方實習學生實習相關業務。
- 二、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實習學生機會。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其中至少須有 60 小時為當事人提供直接服務。直接服務內容包括個別諮商(至少 20 人次)、團體諮商(至少一個團體 12 小時以上)、測驗施測及解釋、班級輔導活動(非學校機構得免)、團體輔導、諮詢服務。
- 三、實習期間甲、乙雙方負責甲方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與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四、乙方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唯不使甲方實習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工作。
- 五、實習期間，若遇特殊狀況，乙方應主動與甲方連繫。
- 六、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實習學生：
 - (1)行政事務有關的指導和協助。
 - (2)由專業督導進行每週至少 1 小時直接與專業有關的個別指導。
 - (3)參與評定甲方實習學生之學期評量成績。
- 七、甲方實習學生同意在實習期間：
 - (4)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所頒布之輔導專業人員倫理守則。
 - (5)排定固定工作時間，專心從事諮商實習事宜。
- 八、實習待遇：
 - (1)收取實習學生實習費用：(請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契約書)
 - (2)支付實習學生實習費用：(請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契約書)
 - (3)膳宿：(請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契約書)
 - (4)保險：(請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契約書)
- 九、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如有未按規定從事諮商實習，有損乙方之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甲方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若乙方無法提供足

夠實習時數或履行合約內容，甲方得終止實習。

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十一、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實施之。

十二、其它增訂事宜：

以上雙方所同意的實習方式、內容及時間，如有需變更之處，需經實習生、實習機構及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任課教授協商同意後變更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 立 臺 南 大 學

代表人：

代理人：

(諮商與輔導學系主任)

(機構關防)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615、616

乙 方：

代表人：

代理人：

(實習業務單位主管)

(機構關防)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

實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學生駐地實習合約書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雙方同意為甲方學生駐地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事宜，在不違反心理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要點等法規之原則下，協議訂定合作契約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諮商實習機構，並協助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適量之實習學生名額。本年度同意接受實習學生共 名，學生姓名為：

（二）協助實習學生撰擬實習計畫，提供符合實習計畫之實習工作內容與時數要求。

（三）實習學生駐地實習期間：一年，實習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七月一日至 年六月三十日止。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配合乙方行政安排，每週實習時數以三十二小時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四十小時。每週應排定一日返校上課。實習總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惟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

（四）實習內容：包括：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及與心理治療。
3.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實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

實習學生從事前項第一、二、三款之實作時數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且第1款之時數計算不含撰寫紀錄之時間。

（五）實習指導：

1. 個別督導：乙方需遴選合格優秀諮商心理師擔任實習學生之臨床實務督導，進行每週至少一小時之個別督導，全年合計五十小時以上。每位督導最多督導二位全職實習學生。個別督導費用（請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契約書）
2. 團體督導與訓練：乙方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平均至少二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六) 實習待遇：

1. 收取實習學生實習費用：(請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契約書)
2. 支付實習學生實習費用：(請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契約書)
3. 提供實習學生之個人辦公桌椅及辦公設備。
4. 膳宿：(請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契約書)
5. 保險：(請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契約書)

(七) 實習考核：

1. 專業督導、含實習機構業務單位主管評定成績佔 50%，任課老師評定成績佔 50%。
2. 考核標準包括：個人自我覺察與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實習相關報告…等。
3.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甲乙雙方共同開立實習成績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

二、基於互惠原則，甲方應協助乙方下列事項：

- (一) 督導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認真投入實習工作，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所頒布之專業人員倫理守則及實習單位工作規約。
- (二) 提供學生輔導或輔導行政之諮詢。
- (三) 提供實習單位人員或臨床實務督導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短期研習。

三、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如有未按規定從事諮商實習，有損乙方之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甲方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若乙方無法提供足夠實習時數或履行合約內容，甲方得終止實習。

四、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諮商實習輔導制度。

五、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年度實習期間結束後失其效力。

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七、本契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 立 臺 南 大 學

代表人：

代理人：

(諮商與輔導學系主任)

(機構關防)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615、616

乙 方：

代表人：

代理人：

(實習業務單位主管)

(機構關防)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